

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宁波考区

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宁波考区的考生，愿意遵守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和考试期间当地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，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申领并取得“健康码”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以下简称行程卡）绿码，体温低于 37.3℃，健康状况正常。如考前 14 天内从省外低风险地区来甬返甬，或者行程卡虽为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*星号标记（已满日常健康监测期结束管控），已提供本人实际参加首科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本人非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，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观察期、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滿者。

三、本人考前 21 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考前 28 天内境外旅居史。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，以本人参加每科考试前 1 天的国家通报为准。

四、本人非已滿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既往无症状感染者，在考前 14 天内未有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如是或有过本项情形之一的，已提供本人实际参加首科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本人已详尽阅读《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宁波考区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》，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。如有前述四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，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当地资产评估协会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根据规定自愿放弃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全程佩带防护口罩。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、测量体温等，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考试交卷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

七、本人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，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，如有瞒报、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本承诺书按实考科数打印并签字相应份数，在进入每科考试的考场时上交 1 份给监考人员）

承诺人签字（正楷）：

手机号：

有效身份证件号：

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